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36/250/Add.2
3 November 198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 8

通过大会第三十六届常会的议程和分配项目

总务委员会的第三次报告

1. 总务委员会在1981年11月3日第4次会议上审议了阿尔及利亚、巴林、民主也门、吉布提、伊拉克、约旦、科威特、黎巴嫩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毛里塔尼亚、摩洛哥、阿曼、卡塔尔、沙特阿拉伯、索马里、苏丹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突尼斯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提出的一项请求(A/36/243)，要求在议程上列入一个增列项目，题为：

“以色列建造
地中海和死海间运河的决定”。

对此，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：

- (a) 将该项目列入议程；
- (b) 将该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委员会。

2. 在同一会议上，总务委员会审议了安哥拉、牙买加和尼泊尔提出的一项请求(A/36/244 和 Add. 1)，要求在议程上列入一个增列项目，题为：

“平等参与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
和扩大委员会的成员”。

对此，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：

81-28500

- (a) 将该项目列入议程；
- (b) 先由全体会议直接审议该项目，然后再着手审议项目 17(b)。

3. 也是在同一会议上，总务委员会审议了约旦提出的一项请求 (A/36/245) 要求在议程上列入一个增列项目，题为：

“新的国际人道主义秩序”

对此，总务委员会决定建议大会：

- (a) 将该项目列入议程；
- (b) 将该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。